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201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一年期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及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均需经严格的审批程序，能够有效的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候选人王召明先生、徐永丽女士、孙先红先生、姚宇先生、赵燕女士、尹松涛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桩先生、袁清先生、德力格尔巴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4、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7,1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山东省东营市金湖银河景观工程一标段等三个工程项目。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袁 清_____

金 桩_____

德力格尔巴图_____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